

##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存永（請假） 張委員偉忠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湊、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柯委員尊仁、林委員敏澤、吳委員尊仁。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林文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及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擬定「工作進程序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二	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及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擬定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及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說明三，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湄洲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總幹事督導業務單位就本要點第 67 條有關投開票所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完成時間詳加檢討修正	第一組	依照決議辦理

		務必要確實且徹底執行。		
六	擬具「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縣選舉票印製計畫」草案乙種，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擬具「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擬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置標準」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請業務單位轉陳張委員偉忠建議：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於投票當日因故未能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其所留遺缺。建請由該推薦之政黨派員遞補。三、投開票所增派之義警；係依據何項規定派用，又執行何項勤務。請警察機關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提出說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洽悉、

**參、討論事項：**

- (一) 案由：本縣鳳山市第10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18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18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

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二、本次鳳山市鎮東里里長、大樹鄉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木梓村村長補選，業已於97年1月29日至1月31日在各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張簡裕芳等9人完成登記，經查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於97年3月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登記冊各1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鳳山市第10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18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18屆木梓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暨同法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鳳山市鎮東里里長、大樹鄉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木梓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各公所函報地點，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於97年2月21日公告。

三、檢附各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鳳山市第10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18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18屆木梓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次鳳山市鎮東里里長、大樹鄉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木梓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予以派用。

二、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單1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辦理鳳山市第10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18屆井腳村村長、杉林鄉第18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之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三、本案業經 97 年 2 月 4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除鳳山市鎮東里候選人張簡裕芳政見第七點，「制」作修正為「製」作外，餘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各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所送競選辦事處查無上開之情事。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視為不設置，嗣後不得再行提出。另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本案業經 97 年 2 月 4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設立。

五、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各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本會辦理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第 3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派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薦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

二、檢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影本各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縣鳳山市第 10 屆鎮東里里長、大樹鄉第 18 屆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第 18 屆木梓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本次鳳山市鎮東里里長、大樹鄉井腳村村長暨杉林鄉木梓村村長補選，已於 97 年 3 月 8 日投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7 年 3 月 1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內門鄉第 60 投開票所選民吳智穎先生撕毀第 3、4 案公投票，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函送調查筆錄（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2 月 4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吳智穎撕毀公投票案，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 四、檢附調查筆錄 1 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決議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橋頭鄉第 464 投開票所選民蔡裕仁先生將第 4 案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並撕毀，涉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50 條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函送刑事案件報告書（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規定，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50 條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關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將公投票攜出場外）為刑事罰，該局業已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中。
- 四、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撕毀公投票）部分，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26 條及「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1 點、第 9 點規定（如附件），皆有引喻一事不二罰之精神，是否再另以處罰之，請審議。

五、依照本會 97 年 2 月 4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既已由警方移送檢方處理，則即由檢方統籌處分即可，若檢方要求本會處理應會於處分書上說明，屆時本會再處理即可。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決議辦理。

決議：一、撕毀第 4 案公投票部份處以五千元罰鍰。

二、將第 4 案公投票攜出投開票所外，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係屬刑事罰，俟高雄地檢署偵辦終結再議。

(十)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擬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請審議。

說明：

一、為能迅速、統一處理解決投票日投開票所突發事件、民眾投訴案件暨法院證據保全聯繫，擬於本會四樓會議室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以資辦理。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員擬由本會第一、二、三、四組組長及行政室、政風室主任組成，並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分別擔任總指揮及副總指揮。

三、依第 248 次委員會決議投票結束（下午四時）後，緊急應變中心請四組陳組長負責該中心至計票結束。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相關人員知照。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說明三修正為：「緊急應變中心」成立時間為投票日當天（3 月 22 日）上午 7 時起至開票計票工作全部結束為止。於投開票所開票結束後移至五樓計票中心，並指派人員留守接聽電話，該應變中心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分別擔任總指揮及副總指揮。

(十一)案由：擬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高雄縣計票中心工作編組計畫」乙種，請審議。

說明：

一、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日，為使本縣開票、計票能順利圓滿完成，訂定本工作編組計畫。

二、本工作編組：

1、本會部分

a. 電腦統計：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規劃設計及建置，連絡員及預備登錄人員，由本會人員擔任。

b. 人工統計：分核算、過錄、統計組。

c. 電傳組、公共關係組、安全組、總務組及投票日翌日檢收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繳送之選舉票、公投票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

2、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a. 電腦計票中心：連絡員及登錄人員由公所調派適當人員擔任。
- b. 人工統計組、行政組、總務組及檢收組。

三、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縣計票中心工作編組計畫」草案乙份。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依照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檢附「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55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警衛人員則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 二、主任監察員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或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 三、監察員部分，由各組候選人所屬政黨各自推薦一人送由本會審核派充之。每一投開票所之推薦人數，如不足 2 人時，由本會函請鄉鎮市公所予以補足。
- 四、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始得擔任是項工作。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目前已開始辦理中，如有未參加講習或其他情況，未能執行投開票工作者，由各選務作業中心之預備員予以遞補。

辦法：審議通過後，予以聘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請議定。

說明：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日期及時間訂為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爰往例由各委員分區前往投開票所督導，以激勵工作人員士氣。
- 二、檢附各委員督導區、請議定。

辦法：議定後，請各委員依照排定日期逕行前往督導區督導。

決議：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至各投開票所督導一覽表排定後通知委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